

#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108 年度環境教育宣導預約申請須知

### 一、目的：

依據「環境教育法」之規定推動本市環境教育宣導，祈使透過環境知識、技能的認識、奠定環境覺知與正確的態度、落實執行於工作及日常生活當中；爰此，由本局派任環境教育講師，協助高雄市企業、社區、學校或其他需要之單位進行環境保護政策及環境教育宣導，以加強環境教育之推動。

### 二、辦理單位：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承辦單位：大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三、辦理時間：申請時間：核定日起至額滿為止。

執行期間：自 108 年 6 月 10 日起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

### 四、申請對象：高雄市轄內各機關(含里辦公處)、機構、學校、企業、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或其他需要之單位。

### 五、受理場次：共 130 場次(額滿為止)。

### 六、辦理方式：

#### (一) 課程或演講方式：

1. 申請類別包含環境及資源管理、文化保存、氣候變遷、自然保育、公害防治、社區參與、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災害防救等，請申請單位依需求選擇，課程題目請於場次核定後由申請單位與該場次環境教育講師洽定。
2. 授課時間每小時以 50 分鐘計，其連續上課 2 小時者以 90 分鐘計，申請時間每 1 場次至少 1 小時，至多 2 小時，授課場地需為本市轄區之地點，申請單位需自備場地、投影機、電腦、擴音等設備。

#### (二) 戶外學習方式：

1. 於本市環教場域「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進行，每 1 場次申請人數至多 40 人，人數若超過請申請第 2 場次，以利課程安排。核定場次後，申請單位需於核定時間自行前往(地址：高雄市三民區鼎金一巷 15 號)。
2. 每場次時間 2 小時，因本場域為「丙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學習人員學齡應在幼稚園中班以上，並請申請單位協助維護學習人員安全。

#### (三) 上述場次依實際申請狀況調整，各單位以申請 1 場次為原則，申請第 2 場次者須俟報名截止後，就剩餘場次依報名先後順序候補核給。

### 七、申請方式：

請填列附表「環境教育宣導預約申請表」並核章後，以 e-mail 方式報名，並請來電確認後完成報名，報名專用 e-mail：[ash.chen0129@gmail.com](mailto:ash.chen0129@gmail.com)，陳先生

### 八、注意事項：

相關配合事宜，俟核定後通知。講師由本局指派適任之環境教育認證講師擔任，另本局將依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不定期派員稽核申請單位出席人數狀況。

附表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8 年度環境教育宣導場次預約申請表

申請日期:108 年\_\_\_\_月\_\_\_\_日

申請單位		聯絡人姓名	
對象		聯絡人電話	
人數		聯絡人 電子信箱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 課程或演講方式：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保存 <input type="checkbox"/> 氣候變遷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保育 <input type="checkbox"/> 公害防治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防救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及資源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配合申請類別之課程題目請於場次核定後由申請單位與該場次環境教育講師洽定。		
	<input type="checkbox"/> (二) 戶外學習方式：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		
場次	活動日期	活動時間	場地(申請上述(一)方式需填寫)
第一場			
第二場 (候補場次)			
填表說明： 1. 上述場次依實際申請狀況調整，各單位以 1 場次為原則，第 2 場為候補，俟報名截止後就剩餘場次及報名先後順序核給。 2. 請填列申請表並核章掃描後，以 e-mail 方式報名，請來電確認完成申請。 <b>報名專用 e-mail：<a href="mailto:ash.chen0129@gmail.com">ash.chen0129@gmail.com</a></b> 3. 聯絡人：陳建勳先生，電話：07-7355423			

申請單位核章：

承辦人：

單位主管(主任)：